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3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3、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能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0.4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15,385股-19,230,769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9%-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9、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13元，截止2024年6月17日（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收盘价格为6.05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40元/股（含10.4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0.4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15,385股-19,230,769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9%-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9,230,769股，下限为9,615,385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上限19,230,769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395,450	100.00%	950,164,681	100.00%
总股本	969,395,450	100.00%	950,164,681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9,615,385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395,450	100.00%	959,780,065	100.00%
总股本	969,395,450	100.00%	959,780,065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9.25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40.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88.40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2亿元，根据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据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据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预计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公司将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持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4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975,579	31.15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40,551,698	14.50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715,656	10.39
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34,221	1.38
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757,305	1.21
6	俞聪	9,751,857	1.01
7	俞孟琼	9,751,857	1.01
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6,918,720	0.71
9	杭玉夫	5,092,443	0.5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4,437,060	0.4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975,579	31.15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40,551,698	14.50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715,656	10.39
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34,221	1.38
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757,305	1.21
6	俞聪	9,751,857	1.01
7	俞孟琼	9,751,857	1.01
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6,918,720	0.71
9	杭玉夫	5,092,443	0.5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4,437,060	0.46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24.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4,167,923.64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72,07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52,072,076.36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
减：累计至2024年5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39,345,871.74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52,900,000.00
加：累计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479,348.59
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305,553.21

注：现金管理金额仍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测机电"）、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下属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及常测机电、宁波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测"）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及常测机电、合肥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测"）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投入进度
1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13,006.21	9,566.20	73.55%
2	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5,682.80	2,521.42	44.37%
3	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518.20	1,846.97	52.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25,207.21	16,934.59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C)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13,006.21	9,561.08	1,729.66	651.25	2,366.72.6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项目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此外，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节余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转出及募投项目合同尾款支付完毕之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较多不明朗因素等的影响，项目建设相关的物流、人员、采购等均受到影响，尤其进口件的采购周期延期较久，导致公司"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研发所需购置的试验室设备采购周期变长，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且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为非标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生产、交付及安装调试，受整体行业周期及客户需求的影响，项目研发及生产建设周期均有所延长，使得项目稍有延迟，但均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和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结项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完成情况；该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延期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建峰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结项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完成情况；该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延期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3110602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詹启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7日

住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5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鑫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张灏鑫先生、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抵押、担保事宜。

上述贷款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

1、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三顺位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三顺位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三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三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贷款、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已累计质押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7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获悉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3,000,000	否	否	2024-6-17	2025-6-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2.99%	3.21%	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	-	-	-	-	-	12.99%	3.21%	-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6,400,000	9,400,000	40.70%	10.07%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6,400,000	9,400,000	33.76%	10.07%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段佩璋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